

# 2023年东城街道公办学校（小学）招生简章

招生类别	政策依据	适合条件	报名需要提交的材料
户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具有东城户籍，年满6周岁（即2017年8月31日及以前出生），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没有学籍信息的适龄儿童。 【该类生源按学区划分方案报名入读，学区内公办学位不足的，由教育管理中心结合学位情况采用电脑派位方式录取，未被录取的统筹安排到辖区内其他公办学校。】	【上传清晰、合规的电子相片资料】 1. 父母与孩子户口本原件；户主页（即户口本首页，有户号、户主姓名、户籍地址一页）、孩子的户口卡； 2. 近期大一寸免冠照片1张。
企业人才类	《东莞市高层次人才和企业人才子女入学实施办法》（东府办〔2019〕45号）	父或母一方在东城工作，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人才子女。 【该类生源不适用于学区划分方案，由教育管理中心根据学位情况统筹安排。】	【上传清晰、合规的电子相片资料】同时上交纸质材料（一式两份） 1. 父母与孩子的户口本原件； 2. 近期大一寸免冠照片1张； 3. 亲子关系证明材料的原件（能显示亲子关系的家庭户口本或儿童出生证）； 4. 《东莞市企业人才子女入学申请表（企业）》（企业人才子女提供）或《东莞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申请表（个人）》（高层次人才子女提供）； 下载链接 <a href="https://dcjy.dgjy.net/info/1702/23442.htm">https://dcjy.dgjy.net/info/1702/23442.htm</a> 5.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 申请人的劳动合同原件； 7. 社保缴纳证明（必须在所申请的企业购买）。
优才卡类	《东莞市优才卡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20〕81号）	父或母一方成功申领有效的东莞市优才卡，经市教育局审核并在东城工作或在东城拥有自有房产的适龄子女。 【该类生源不适用于学区划分方案，由教育管理中心根据学位情况统筹安排。】	【上传清晰、合规的电子相片资料】同时上交纸质材料 1. 父母与孩子的户口本原件； 2. 近期大一寸免冠照片1张； 3. 亲子关系证明材料的原件（能显示亲子关系的家庭户口本或儿童出生证）； 4. 优才卡证件； 5. 父母工作单位证明（社保，列明单位名称、地址、任职时间及职务等）或房产的相关证明（房产证或购房合同）原件。
荣誉市民类	东莞市荣誉市民（东府〔2021〕7号）	父或母一方获得“东莞市荣誉市民”称号，并在东城工作或在东城拥有自有房产的适龄子女。 【该类生源不适用于学区划分方案，由教育管理中心根据学位情况统筹安排。】	【上传清晰、合规的电子相片资料】同时上交纸质材料 1. 父母与孩子的户口本原件； 2. 近期大一寸免冠照片1张； 3. 亲子关系证明材料的原件（能显示亲子关系的家庭户口本或儿童出生证）； 4. 东莞市荣誉市民证书； 5. 父母工作单位证明（社保，列明单位名称、地址、任职时间及职务等）或房产的相关证明（房产证或购房合同）原件。
台湾同胞类	市教育局《关于做好台湾学生申请就读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工作的通知》	父或母一方在东城就业或投资，父或母及孩子都是台湾户籍的适龄儿童。 【该类生源不适用于学区划分方案，由教育管理中心根据学位情况统筹安排。】	【上传清晰、合规的电子相片资料】同时上交纸质材料 1. 父母与孩子的户籍謄本、台湾身份证、大陆公安机关签发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2. 近期大一寸免冠照片1张； 3. 学籍卡（非起始年级学生提供）； 4. 《东莞市台湾学生入学申请书》《台湾学生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申请表》 5. 台籍监护人在东城就业或投资的相关证明（列明单位名称、地址、任职时间及职务等）原件。
华人华侨类	《关于华侨华人子女在我市就读有关问题的实施办法》	父或母一方在东城就业或投资，或祖籍在东城的华侨华人子女。 【该类生源不适用于学区划分方案，由教育管理中心根据学位情况统筹安排。】	【上传清晰、合规的电子相片资料】同时上交纸质材料 1. 父母与孩子的户口本原件； 2. 近期大一寸免冠照片1张； 3. 亲子关系证明材料的原件（能显示亲子关系的家庭户口本或儿童出生证）； 4. 东莞市外事侨务局签发的《东莞市华侨华人子女入学证明》原件； 5. 父母单位证明或投资的相关证明（列明单位名称、地址、任职时间及职务等）原件。
特殊群体	市委市政府荣誉	父或母一方在东城工作，且近5年内获得东莞市委、市政府授予个人荣誉称号，其子女为非东莞户籍。 【该类生源不适用于学区划分方案，由教育管理中心根据学位情况统筹安排。】	【上传清晰、合规的电子相片资料】同时上交纸质材料 1. 父母与孩子的户口本原件； 2. 近期大一寸免冠照片1张； 3. 学籍卡（现就读学校打印盖章）； 4. 亲子关系证明材料的原件（能显示亲子关系的家庭户口本或儿童出生证）； 5. 荣誉称号证件原件。
	政策优待人群子女	符合有关规定和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 【该类生源不适用于学区划分方案，由教育管理中心根据学位情况统筹安排。】	【上传清晰、合规的电子相片资料】同时上交纸质材料 1. 父母与孩子的户口本原件； 2. 近期大一寸免冠照片1张； 3. 学籍卡（现就读学校打印盖章）； 4. 亲子关系证明材料的原件（能显示亲子关系的家庭户口本或儿童出生证）； 5. 相关证件原件。
镇街优待	《东城街道公办学校幼儿园招生入学优待政策实施办法》、《东城街道关于多措并举推动企业高质量倍增发展的实施方案》	上一年度财政效益贡献在街道排名前30名的企业（房地产企业除外）；在我街道科技、医疗等重点领域具有突出贡献类别的企业人员；倍增市级试点企业、协同倍增企业、街道级试点企业等。 【该类生源不适用于学区划分方案，由教育管理中心根据学位情况统筹安排。】	【上传清晰、合规的电子相片资料】同时上交纸质材料（一式两份） 1. 父母与孩子的户口本原件； 2. 近期大一寸免冠照片1张； 3. 亲子关系证明材料的原件（能显示亲子关系的家庭户口本或儿童出生证）； 4. 《东城街道优待政策类入学申请表（企业）》（加盖单位公章）或《东城街道优待政策类入学申请表（个人）》（加盖单位公章）； 5.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 申请人的劳动合同原件； 7. 社保缴纳证明等（必须在所申请的企业、单位购买）。
积分入学类	《东莞市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积分入读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实施方案》	有意通过积分制形式申请入读我街道公办学校起始年级的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	报名所需材料，请参阅《东莞市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实施办法》（东府〔2023〕26号）《东莞市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积分入读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实施方案》（东府〔2023〕27号）；学位供给及录取根据当年发布的东城街道积分制入学方案实施。请关注两个微信公众号：东莞慧教育、东城教育。
插班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只接收东城户籍学生插班申请，由于学籍问题导致入学后无法转学籍到新学校的，自行承担退回到原学校就读的后果。已经在东城公办学校就读的学生，不允许申请插班调整学校。【该类生源不适用于学区划分方案，由教育管理中心根据学位情况统筹安排。】	5月28日，申请人到户籍地所属学区公办小学提交报名材料： 1. 父母与孩子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包括：户主页（即户口本首页，有户号、户主姓名、户籍地址一页）、孩子的户口卡； 2. 近期大一寸免冠照片1张； 3. 学籍卡（现就读学校打印盖章）。

招生事项以东城教育管理中心解释为准。招生信息可关注微信公众号：东城教育，或登陆东城教育网查阅：<http://dcjy.dgjy.net/>；东城教育管理中心招生办公室电话：22453793（公民办学校）、22470238（公民办学校）、22462501（公民办学校、积分入学）；办公地址：东城街道学前东路1号8楼。

**凡要求同时上交纸质材料的：**在招生平台上传材料后，于6月8-9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5:30）工作时间到东城教育管理中心提交纸质材料。逾期不予受理。符合以上的优待政策适龄儿童少年在填报志愿时，在“志愿类别”栏目勾选“申请优待政策学位”，并选择“东城街道”，下拉选择所属的优待政策名称。

# 2023年东城街道公办学校（初中）招生简章

招生类别	政策依据	适合条件	报名需要提交的材料	备注
户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具有东城户籍，在全国中小学生学习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有正常学籍的小学应届毕业生。	<b>【上传清晰、合规的电子相片资料】</b> 1. 父母与孩子的户口本原件； 要求上传：户主页（即户口本首页，有户号、户主姓名、户籍地址一页）、孩子的户口卡； 2. 近期大一寸免冠照片1张； 3. 学籍卡（现就读学校打印盖章）。	1. 初中一年级学生可选择东城旗峰学校、东城实验中学、东城中学其中一所学校填报志愿。若报名人数超出志愿学校招生计划的，则采用电脑抽签方式录取。未能录取的，再采用电脑抽签派位安排至其他未达招生计划数的学校（若有两所学校报名人数均超出志愿学校招生计划的，则未能录取的学生全部安排到第三所学校）。 抽签时双（多）胞胎子女在起始年级，以同一个派位号参加派位。 2. 东城户籍少年插班初二、三年级，由东城教育管理中心统筹安排。 3. 符合优待政策适龄少年，由街道教育管理中心统筹安排，以辖区内的公办学校解决为主；公办学位不足的，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含购买街道内民办学校学位、发放学位补贴解决）。
企业人才类	《东莞市高端人才和企业人才子女入学实施办法》（东府办〔2019〕45号）、《东莞市“倍增计划”试点企业骨干人才子女入学资助实施细则》	父或母一方在东城工作，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人才子女。	<b>【上传清晰、合规的电子相片资料】</b> 同时上交纸质材料（一式两份） 1. 父母与孩子的户口本原件； 2. 近期大一寸免冠照片1张； 3. 学籍卡（现就读学校打印盖章）； 4. 亲子关系证明材料的原件（能显示亲子关系的家庭户口本或儿童出生证）； 5. 《东莞市企业人才子女入学申请表（企业）》（企业人才子女提供）或《东莞市高端人才子女入学申请表（个人）》（高端人才子女提供）； 下载链接 <a href="https://dcjy.dgjy.net/info/1702/23442.htm">https://dcjy.dgjy.net/info/1702/23442.htm</a> 6.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 申请人的劳动合同原件； 8. 社保缴纳证明（必须在所申请的企业购买）。	
优才卡类	《东莞市优才卡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20〕81号）	父或母一方成功申领有效的东莞市优才卡，经市教育局审核并在东城工作或在东城拥有自有房产的适龄子女。	<b>【上传清晰、合规的电子相片资料】</b> 同时上交纸质材料 1. 父母与孩子的户口本原件； 2. 近期大一寸免冠照片1张； 3. 学籍卡（现就读学校打印盖章）； 4. 亲子关系证明材料的原件（能显示亲子关系的家庭户口本或儿童出生证）； 5. 优才卡证件； 6. 父母工作单位证明（社保，列明单位名称、地址、任职时间及职务等）或房产的相关证明（房产证或购房合同）原件。	
荣誉市民类	东莞市荣誉市民（东府〔2021〕7号）	父或母一方获得“东莞市荣誉市民”称号，并在东城工作或在东城拥有自有房产的小学应届毕业生。	<b>【上传清晰、合规的电子相片资料】</b> 同时上交纸质材料 1. 父母与孩子的户口本原件； 2. 近期大一寸免冠照片1张； 3. 学籍卡（现就读学校打印盖章）； 4. 亲子关系证明材料的原件（能显示亲子关系的家庭户口本或儿童出生证）； 5. 东莞市荣誉市民证书； 6. 父母工作单位证明（列明单位名称、地址、任职时间及职务等）或房产的相关证明（房产证或购房合同）原件。	
台湾同胞类	市教育局《关于做好台湾学生申请就读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工作的通知》	父或母一方在东城就业或投资，父母及孩子都是台湾户籍的小学应届毕业生。	<b>【上传清晰、合规的电子相片资料】</b> 同时上交纸质材料 1. 父母与学生的户籍簿本、台湾身份证、大陆公安机关签发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 2. 近期大一寸免冠照片1张； 3. 学籍卡（小学毕业生和非起始年级学生提供）； 4. 《东莞市台湾学生入学申请书》《台湾学生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申请表》 5. 台籍监护人在我市就业或投资的相关证明（列明单位名称、地址、任职时间及职务等）原件。	
华人华侨类	《关于华侨华人子女在我市就读有关问题的实施办法》	父或母一方在东城就业或投资，或祖籍在东城的华侨华人子女，小学应届毕业生。	<b>【上传清晰、合规的电子相片资料】</b> 同时上交纸质材料 1. 父母与孩子的户口本原件； 2. 近期大一寸免冠照片1张； 3. 学籍卡（现就读学校打印盖章）； 4. 亲子关系证明材料的原件（能显示亲子关系的家庭户口本或儿童出生证）； 5. 东莞市外事侨务局签发的《东莞市华侨华人子女入学证明》原件； 6. 父母单位证明（列明单位名称、地址、任职时间及职务等）原件。	
特殊群体	市委市政府荣誉	父或母一方在东城工作，且近5年内获得东莞市委、市政府授予个人荣誉称号，其子女为非东莞户籍且为小学应届毕业生。	<b>【上传清晰、合规的电子相片资料】</b> 同时上交纸质材料 1. 父母与孩子的户口本原件； 2. 近期大一寸免冠照片1张； 3. 学籍卡（现就读学校打印盖章）； 4. 亲子关系证明材料的原件（能显示亲子关系的家庭户口本或儿童出生证）； 5. 荣誉称号证件原件。	
	政策优待人群子女	符合有关规定和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以上子女应为小学应届毕业生。	<b>【上传清晰、合规的电子相片资料】</b> 同时上交纸质材料 1. 父母与孩子的户口本原件； 2. 近期大一寸免冠照片1张； 3. 学籍卡（现就读学校打印盖章）； 4. 亲子关系证明材料的原件（能显示亲子关系的家庭户口本或儿童出生证）； 5. 相关证件原件。	
镇街优待	《东城街道公办学校幼儿园招生入学优待政策实施办法》、《东城街道关于多措并举推动企业高质量倍增发展的实施方案》	上一年度财政效益贡献在街道排名前30名的企业（房地产企业除外）；在我街道科技、医疗等重点领域具有突出贡献类别的企业人员；倍增市级试点企业、协同倍增企业、街道级试点企业等。	<b>【上传清晰、合规的电子相片资料】</b> 同时上交纸质材料（一式两份） 1. 父母与孩子的户口本原件； 2. 近期大一寸免冠照片1张； 3. 学籍卡（现就读学校打印盖章）； 4. 亲子关系证明材料的原件（能显示亲子关系的家庭户口本或儿童出生证）； 5. 《东城街道优待政策类入学申请表（企业）》（加盖单位公章）或《东城街道优待政策类入学申请表（个人）》（加盖单位公章）； 6.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 申请人的劳动合同原件； 8. 社保缴纳证明等（必须在所申请的企业、单位购买）。	
积分入学类	《东莞市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积分入学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实施方案》	有意通过积分制形式申请入读我街道公办学校起始年级的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	报名所需材料，请参阅《东莞市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实施办法》（东府〔2023〕26号）《东莞市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积分入学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实施方案》（东府〔2023〕27号）；学位供给及录取根据当年发布的东城街道积分入学方案实施。请关注两个微信公众号：东莞慧教育、东城教育。	
插班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只接收东城户籍学生插班申请，由于学籍问题导致入学后无法转学籍到新学校的，自行承担退回到原学校就读的后果。已经在东城公办学校就读的学生，不允许申请插班调整学校。	5月28日，申请人到 <b>东城中学</b> 交报名材料： 1.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包括：户主页（即户口本首页，有户号、户主姓名、户籍地址一页）、孩子的户口卡； 2. 近期大一寸免冠照片1张； 3. 学籍卡（现就读学校打印盖章）。	

招生事项以东城教育管理中心解释为准。招生信息可关注微信公众号：东城教育，或登陆东城教育网查阅：<http://dcjy.dgjy.net/>；东城教育管理中心招生办公室电话：22453793（公民办学校）、22470238（公民办学校）、22462501（公民办学校、积分入学）；办公地址：东城街道学前路1号8楼。

**凡要求同时上交纸质材料的：在招生平台上传材料后，于6月8-9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5:30)工作时间内到东城教育管理中心提交纸质材料。逾期不予受理。**符合以上的优待政策适龄儿童少年在填报志愿时，在“志愿类别”栏目勾选“申请优待政策学位”，并选择“东城街道”，下拉选择所属的优待政策名称。